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2019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计划实际情况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兴李

龙小宁

陆翔